

## 附件一-2 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(110.6)

- 一·本校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·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，以確保教學品質，培養「自學樂分享 博雅擁科技 親鄉望世界」，具備基本能力與態度的學生。
- 三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12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：
  - 1.行政及科任代表3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者再推選出1人。
  - 2.學科領域及年級代表8人：全校教師選出代表。
  - 3.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出代表。
- 四·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·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：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(二)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：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習評量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  - (三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 - (四)審查自編教材。
  - (五)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 - (六)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 - (七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(八)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  - (九)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 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六·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中途離職則補選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。
- 七·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分以下二類：
  - 1.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四次，上下學期各二次。
  - 2.臨時會議：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，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成立。
- 八·組織：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：

主席：校長  
召集人：教導主任  
記錄：由委員依入校順序輪流擔任
- 九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須有二分之一應出席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成立。
- 八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單位主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- 九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·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